附件6

申报材料说明

一、申报单位提供的材料

（一）单位推荐函。

推荐文件中应包含公示情况和申报材料审查情况；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员的推荐次序进行排序，网上推荐次序应与单位推荐文件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《推荐报评2017年度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》。

（三）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（2017版，双面打印，原件2份）。

以上内容统一装入信封，并注明“XX单位推荐材料”。

二、申报人员的审核材料（A袋）

**（一）资格材料（2份）**

1．学历证书；

2．学位证书；

3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；

4．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聘任文件；

5．代表论著和主要论文；

应为《综合评审表》中“任现职以来的论文（专著）”栏填写的论文、论著（不可多附），并按网上申报的填表顺序排列；待刊的文章不在评审范围之内。

论文应提供刊物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和论文的复印件；论著应提供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、字数页的复印件。

6．文章检索证明；

SCI、EI、ISTP（特邀）、SSCI收录论文需提供省级图书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（原件），否则不予认定；核心期刊收录以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》为准。影响因子2.0以上的SCI期刊收录及ISTP（特邀）应提供证明材料。

7．文章引用证明；

申报人员需提供省级图书检索机构出具的引用证明（原件），否则不予认定；第一作者（通讯作者）论文被引用情况中涉及的文章应在检索证明中予以标注。

8．证明承担项目情况的任务书、批准书或相关文件等；

“承科技项目情况”中填写的项目,应提供任务书、批准书或相关文件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9．研究生培养证明；

研究生培养情况（不含协助培养硕士研究生）的证明材料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出具，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；在系统外高校担任导师的，培养证明由高校研究生院出具；证明需说明培养研究生是否毕业。未提供证明的不予认定。

10.其他《综合评审表》涉及到的现场工作、技术应用与服务项目、技术系统、标准（规范、法规）、发明专利、科普作品等的有关证明材料（正研级高工）。需按照填表顺序依次排序并编写目录，材料应能够证明级别、效益及本人角色。

以上10项材料除文章检索证明和引用证明外，均应提供复印件；按照上述顺序用A4纸规格**装订成册**，封面注明“2017年度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资格材料”。资格材料必须制作页码，并详细编目；英文名称应在目录中同时标注中文翻译。未装订、未提供目录的视为申报材料格式不符合要求。

**（二）《中国地震局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综合评审表》（原件2份，不可另附页）**

**必须使用网上申报系统打印**，A3纸双面复印，折叠成A4大小装订成册。**网上填写的内容必须与打印的综合评审表内容相一致，如果不一致，不予受理**。

以上（一）、（二）两项材料，请一同装入信封，标注“A袋”，并注明申报人姓名、工作单位。

三、申报人员的评审材料（B袋）

《中国地震局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综合评审表》（复印件40份，不可另附页）。请装入信封，标注“B袋”，并注明申报人姓名、工作单位。